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具体承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87287285A，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 158 号河北国际商会广场 B 座 15 层 1518 室，所长祁卫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办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评价制度》及《业务质量考核、评价与奖惩办法》等各项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 2024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4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0 名。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函，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六、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